

1 指南通用性	企业现状	地域	对象类别	行业角色	资质动作	涉及信息管理系统
专用模块	尚无资质	本市	企业类	设计	新申请 新设立	涉本市管理系统 涉住建部管理系统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 设计资质新申请

(本市企业适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前准备 (要点版)

- 1.全面梳理并熟悉本企业现状条件，如资信、资质、人员、业绩准备条件。
- 2.检查核对企业与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执业证书注册关系是否一致。检查所有注册人员是否**预注册**到位，是否存在**重复注册、人证分离、证书过期、超过标准要求年龄**等情况。
- 3.填报的所有人员均应**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对学历、职称、岗位证书等有资质考核指标的应当**完成证书现场核验**。
- 4.须填报个人业绩的，须按照资质要求填报，并证明业绩的专业、规模指标以及个人在该业绩中的岗位（或角色）。



企业资质合格√
人员劳动关系确立、社保关系正常√
执业证书注册到位（部网+本系统）√
完成涉及人员的信息采集√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合格√
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符合√
无人员、企业禁入限制√



设计企业资质新申请

实例背景：本市企业，目前无其他资质，拟新申请**工程设计专业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资质**。
特点：电子化申报及审批，通过后颁发**电子资质证书**。

- 企业资信合格 ✓
- 人员劳动关系确立、社保关系正常 ✓
- 执业证书注册到位（部网+本系统） ✓
-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合格 ✓
- 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符合 ✓
- 无人员、企业禁入限制 ✓



先行完成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注册**
注册人员预注册

进入本市住建委政务大厅/企业类/网上办事/凭数字证书进入**资质申报系统**

申请上报
按照规定
验证材料

材料上报
等待结果

自行关注
评审状态
问题整改

通过评审
领取电子资质
(本例适用)

填报《企业资质申请表》				
其它（按照资质标准）	填报工程业绩	填报非注册人员	填报法人、企业负责人、总工、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信息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人员均须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注册就位	



4

另见

人员信息采集 (通用流程)



通用模块

尚无资质

本市

企业类

不涉及

不涉及

涉本市管理系统
涉住建部管理系统

另见

注册人员的注册 (通用流程)

未有资质企业——预注册
已有资质企业——供注册参考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
设计资质**新申请**
(主题流程)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点击企业类办事，选择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出

用户管理
项目类办事
企业类办事
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操作说明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业（施工）资质
外商投资建筑业（施工）资质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请完善以下信息。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手机:	<input type="text"/>	

确认

请正确填写所有信息。
填写/修改完后或已经填写完，如需修改，点击确认。

准确填写联系人，便于过程中沟通联系哦~

每一件事项都保留经办联系人，可追溯，可联系，是好习惯！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选择 **工程设计资质**，点击 **资质事项新申请** 按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出

用户管理

项目类办事

企业类办事

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操作说明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外商投资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业（施工）资质

外商投资建筑业（施工）资质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企业设计资质信息 (资质列表中蓝色字为老标准资质)

企业设计资质申报记录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资质事项新申请

提示：1、请核实所打印的申请表上的条形码与列表中对应申请事项的“申报条形码”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请重新打印

2、需要提交新的申请事项请点击“资质事项新申请”按钮；

3、查看或修改相应申请事项的详细信息请点击“申报信息”列的图标；

4、需要修改申请事项，例如，需要将“设计资质升级”改为“设计资质降级”时，请点击“修改申请资质”列的图标，如果事项受理后将不能修改；

5、若某事项的状态为“不受理”时，可点击“重新申报”列的图标，生成与原申请事项相同的新申请；也可点击“资质事项新申请”按钮提交新的申请。

6、若某事项的状态为“待部审批”时，点击“待部审批”可以查看当前申请事项上报处理状态。

7、若某事项的状态为“事项结束”时，点击“事项结束”可以查看当前申请事项审批结果。

资质事项新申请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本案例为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专业资质新申请**，勾选**设计资质新设立**，并点击**添加设计资质项**，选择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

设计资质申报

设计资质新设立 (若无有效设计资质，可提交资质新设立申请)

[设计资质新设立](#) [添加设计资质项](#)

资质类型	行业	资质类别	申请资质等级	操作
专业资质	水利行业	水土保持专业	乙级	删除

设计资质增项
 设计资质升级
 设计资质降级
 设计资质换证
 设计资质重新核定 (可同时降级)
 撤回资质企业重新核定
 设计资质注销
 设计资质延续
 部属资质备案

1

新添加的资质项会在此处显示

[核实申请事项](#) [返回](#)

选择正确的事项

确认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点击确定并填写申请表按钮。

申请事项确认

设计资质新设立

资质类型	行业	资质类别	申请资质等级
专业资质	水利行业	水土保持专业	乙级

2

确定并填写申请表 取消

提示

事项申请成功，是否要立即填写申请表信息？

3

确定 取消

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填报。

熟悉《资质申请表》填报工作量

注意：**通读**资质申请材料说明，逐一完成**各项**填报任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网上办事大厅


资质申请材料说明

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情况

企业负责人情况

企业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注册人员情况表

非注册人员(主导专业)情况表

非注册人员(非主导专业)情况表

企业业绩

技术装备

企业简介

建设部信息采集表

资质申请表PDF生成

申请上报

草稿打印

资质申请材料说明

注意：企业在资质申请事项中所涉及到的人员，其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等，数据由其个人在个人电子档案系统中进行填报后，携带原件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在沪建设工程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原件核对工作后，方可在资质申请事项中使用。
完成上述工作后，请参照下表准备事项申请所需材料。

设计资质核定（2007）所需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需要携带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进行受理
无
以下材料需上传扫描件并携带原件至窗口进行受理
如使用到跨省变更的注册人员，需要上传以下扫描件并携带原件至窗口受理
注册人员跨省变更注册申请表（迁出地盖章）



人员填报，均须“完成人员信息采集”，注册人员完成注册！

填报企业基本情况

完成企业基本情况。注意，对照资质管理文件，熟悉考核指标！

提示：点击 可填写相应的变更信息,不可修改的信息请在“本市企业信息变更申请”中做变更

工商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最早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 万人民币

申报表信息

办公地址 上海市 省市 市区 (点击修改)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固话)

企业上级主管 隶属(中央企业 工委、地方、其他) 属地管理的企业

工商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应急联系人情况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手机

现有资质等级承接业务范围资质证书编号

人员总数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60岁以下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其中

注册人员总数： 非注册人员总数：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

是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可勾选此项)

净资产 万元 数据来源为通过原件核对的审计报告

股东信息

新增股东信息

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

保存

注意：红色框标出本案例资质考核指标



关键考核指标——净资产！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input type="text"/> * 非注册人员总数： <input type="text"/> *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text"/> * 注册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text"/> *
是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可勾选此项)
净资产	<input type="text"/> *万元 数据来源为通过原件核对的审计报告
股东信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股东信息"/>	
没有任何数据可以显示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在《设计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是关键指标！规则如下：

(一) **首次申请**设计资质的企业，按**注册资金**考核。企业基本（工商）信息已涵盖该信息，企业无需处理。

(二) **申请升级或增项的企业**，按**净资产**考核。企业须上传**合法的财务报表**。附件上传后，需携带原件**至窗口核验**。

法人与企业负责人情况

核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企业负责人情况。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法人代表

工商法人信息(工商法人信息来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系统，姓名错误需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

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职称 未聘任技术职称 参考“操作说明” 最高学历 参考“操作说明”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申报表信息

职务 *

电话

企业
法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仅需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即可！

企业负责人情况 新增或变更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姓名 *

证件类型 * 出生年月 *

职称 * 最高学历 *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移动电话

申报表信息

职务 *

电话

管理资历

保存

企业
负责人

填报总工程师情况

完成**总工程师情况**。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 总工程师情况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企业总工程师：是企业中的技术职务，是整个企业的技术总负责人。

1

点击[新增人员](#)

请输入个人证件号

证件号 2

• 总工程师情况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人员信息

此栏信息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读取，请先完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后再填写此栏信息！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职称	<input type="text"/>	所学专业	<input type="text"/>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申报表信息

执业资格	<input type="text"/>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text"/>
工龄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工作经历,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保存。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概况

请选择项目并点“保存人员信息”按钮完成此次申报。项目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项目内容,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选择保存。

3

[保存拟选人员](#)

• 总工程师情况

人员列表

共1条记录, 1页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				

4

拟选人员（总工程师）出现在人员列表中

人员信息采集——企业资质关联注意事项

（一）一人多本

技术职称、学历、岗位证书的选择与原件上传

职称、学历、岗位证书存在一人多证现象时，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该证书在人员信息采集**是否已经完成现场核验证书**。二是本次企业资质申请中，明确**选择符合资质标准的证书**。

示例：假设张三有2张工程师职称证书，如果证A已核验，证B未核验。企业资质申报时，下拉框**只可见A证**。如果证A、B都核验，在企业资质申报下拉框勾选**符合企业资质标准的证书**。

（二）技术工人的社保关系确认方式及勾选规则

鉴于实情，技术工人社保关系确认的两种方式：一是本市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系统社保**数据关联**。二是上传外地分公司的**社保凭证**。

资质申请上报时，勾选月份按本**申请上报系统时间前三个月**勾选。假设**5月5日**申请上报资质事项，社保月份应勾选**5月、4月、3月**。

勾选注册人员名单

点击**注册人员情况表**按钮。注意：1.人员**预注册**就位（因本案例企业无资质）。2.人员信息**先行**采集完毕。3.**数量、专业**等符合资质管理文件的要求。

•设计注册人员情况列表

注册人员查询

操作说明：1.打勾，则作为本次申报的注册人员，如取消打勾，则不作为本次申报人员
 2.如果姓名显示为红色，则该人员的相关信息已变更，请点击“更新”按钮更新人员证书信息
 3.如果姓名显示为黄色，该人员的此证书已不注册在贵企业，请将此人员证书前的取消
 4.注册人员不可修改的信息，如发现存在错误，请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资格受理窗核实，修改后点击“更新”按钮更新人员证书信息
 5.可点击列表表头上“是否勾选”，“姓名”，“注册类型”，“等级”进行排序。
 6.新设立资质，如勾选了跨省变更的注册人员，请按照勾选之后的提示，点击“上传跨省变更注册人员申请表”按钮上传附件。

人员名称 证件号

注册人员列表

查询结果：共1条记录,1页

序号	是否勾选	姓名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从事专业	注册类别	级别	执业印章号	人员状态	是否离退休	备注	操作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1 (页)



注意：本企业无资质，
人员应当注册到位
(预注册制)

勾选本次资质事项需要的
执业注册人员。

填报非注册人员情况（主导专业）

完成非注册人员情况（主导专业）。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主导专业）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人员信息

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姓名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性别	男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职称	<input type="text"/> <small>参考“操作说明”</small>
学历	<input type="text"/> <small>参考“操作说明”</small>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毕业学院	<input type="text"/>	所学专业	<input type="text"/>
资质类别	<input type="text"/>	从事专业	<input type="text"/>
工龄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工作简历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简历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工作简历,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保存。

完成主要项目概况

请选择项目并点“保存人员信息”按钮完成此次申报。项目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项目内容,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选择保存。

步骤
同上

•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主导专业）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12条记录, 2页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打印个人简历及业绩
		工程师	身份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打印"/>

填报非注册人员情况（非主导专业）

完成非注册人员情况（非主导专业）。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步骤
同上

• 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非主导专业）（注：申请专项资质不需要进行非主导专业人员填写）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人员信息

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姓名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职称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small>参考“操作说明”</small>	
毕业学院	<input type="text"/>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资质类别	<input type="text"/>	所学专业	<input type="text"/>
工龄	<input type="text"/>	从事专业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工作简历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简历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工作简历,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保存。

完成主要项目概况

请选择项目并点击“保存人员信息”按钮完成此次申报。项目信息来源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如需修改项目内容,请至“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修改后再返回此页面进行选择保存。

• 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非主导专业）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7条记录, 1页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				

填报企业工程业绩

完成企业工程业绩。

注意：业绩指标准确、清晰符合资质标准，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 企业工程业绩列表

工程业绩列表 新增工程业绩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工程业绩信息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input type="text"/>	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程勘察设计类型	水土保持专业 <input type="text"/> *	勘察设计等级	<input type="text"/> *
工作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结束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建成时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技术指标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他说明	<input type="text"/>		

保存 取消

(本实例不涉及工程业绩)
如资质事项考核工程业绩的，对照相应的
资质管理办法(标准)，如实准确填报。

填报企业简介

完成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言简意赅，响应资质管理文件！

↑

↓

*

申请上报

填报完毕，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申请上报](#)按钮。

• 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设计）

采集表中不可填写数据，采集自前面申请表各栏中的数据。
请在申请表格栏中修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电话		邮编	
详细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建立时间			
(按营业执照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单位负责人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序号	行业	专业	等级	事项
1	水利行业	水土保持专业	乙级	设计资质核定（2007）

企业原质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数量：正		副	
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数量：正		副	

备注

确定并保存

采集表中不可填写信息，数据采集自前面申请表

认真核对，仔细检查
后方可点击[申请上报](#)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打印件

申报企业：

填表日期：

通用模块

不涉及

本市

企业类

不涉及

不涉及

涉本市管理系统

另见

查看审批进程

心情是焦急焦急的~

(通用流程)



另见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 电子资质证书

（本市企业适用）